

标准与专利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知识产权政策

(此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立场)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标准，知识产权与竞争”研讨会
北京, 2007年10月31日

迈克尔·弗勒利希博士，高等深入研究文凭
法律事务总监·律师

Copyright © etsi 2007. 版权所有.

目录表

- 简介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政策下的冲突解决
- 必要知识产权的披露
- FRAND许可申报
- 最近的进展
- 结论



简介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简介

- ❑ ETSI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 ❑ 知名的欧洲标准化机构 (第98/34/EC号指令)
- ❑ 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组织
- ❑ 成立于1988年，位于索菲亚·安第波利斯
- ❑ 拥有来自超过51个国家的650多个会员公司
- ❑ 为电信和其他信息通讯技术相关产业提供全球标准的领先机构
- ❑ 制定了众多世界级标准: GSM, TETRA, DVB, UMTS, DECT, 等等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3GPP) 的发起方之一

冲突范围

- 知识产权和标准截然相反：
 - 知识产权注定只供私人专用
 - 标准的制定目标是供集体免费使用

- 当一项标准的技术内容属于专利要求所指的范围内时导致冲突的紧张局势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各方不同利益中达到合适、公平的均衡状态
 - 知识产权所有者: 享受其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所有利益，包括经济利用。
 - 第三方: 制造并销售符合标准的产品。
 - 公共利益: 不会将用户锁定于特定的技术平台
 - 标准制定组织: 确保其标准将来可以不受阻碍地被运用+避免浪费精力制订一项后来可能被某一项必要知识产权阻碍而不可推行的标准



World Class Standards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政策 下的冲突解决

主要特征

- ❑ 将知识产权纳入标准时没有任何技术保留
- ❑ 必要知识产权的早期认定与披露
- ❑ 要求FRAND许可申报，以确保将来在完全尊重知识产权所有者权利的前提下运用标准（*FRAND = 公平、合理与非歧视*）
-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不介入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任何法律和商务谈判（即许可条款由协议各方决定）



World Class Standards

必要知识产权的披露

早期披露

□ 义务的重要性

- 让标准制订参与者掌握信息做出明智决定
- 防止出现知识产权“阻碍”的情况
- 使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有能力澄清FRAND条件下许可证的有效性问题的

□ 义务的范围

- 有诚意地披露与自己技术提议相关的必要知识产权+做出合理的努力，以披露所知的所有知识产权
- 但没有义务进行知识产权检索
- 那么授予的知识产权和申请→ 问题：只在申请日之后18个月披露一项专利申请或专利优先权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的角色

- 主张知识产权
- 不进行专利态势分析
- 不对所披露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必要性进行检查
- 披露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数据库中所披露的知识产权

<http://webapp.etsi.org/IPR/home.asp>

延迟披露 (专利埋伏)

- ❑ 在某些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在竞争法里可能有特殊的含义
- ❑ 专利埋伏 = 在标准已经被采纳、行业已经开始根据标准的规格开发产品时对一项必要知识产权延迟进行申报
- ❑ 问题：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形成垄断势力，使其得到其专利发明本不应得，却由标准所产生的价值
- ❑ 最近的标志性案例：Rambus公司一案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2006年, 签号 9302)
- ❑ 但是：发生概率很小



World Class Standards

FRAND许可申报

FRAND许可申报

- **FRAND = 公平、合理与非歧视**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要求知识产权所有者承诺在公平、合理与非歧视(FRAND)的条款和条件下使用许可**
- **但是：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承诺或拒绝进行承诺**
 - 将知识产权纳入一套标准需要得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同意
- **FRAND许可申报的重要性**
 - 避免在标准制定后，因拒绝了许可而使标准封闭
 - 确保有权使用标准
- **在拒绝的情况下，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有一套简洁程序**
 - 区分一项标准披露前后的情况，会员与第三方的差异+考虑替代技术的可用性



World Class Standards

最近的进展

背景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政策在这些年里进行了尝试
 - 全球许多标准制定组织知识产权政策制订的参考
 - 总的运作情况很好

- 但是，情况变得越来越复杂
 - 当时：大多数的许可后协商都没问题
 - 如今：由于许可方对FRAND含义理解不同而造成的案件数量在增多

- 在个别情况下，希望提高透明度和许可费用的可预测性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再审查

- 2005年11月：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全体代表大会成立了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政策再审查特别小组 (IPR R AHG)
 - 2006年进行了一次预备会议和六次大会
 - 与会者80-100人，每次会议形成15-25份文件
 - 讨论的主要内容
 - 如何提高透明度和费用预测性，以及
 - 如何进一步改善必要知识产权的认定
 - 一致同意通过所有决定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全体代表大会一致通过16项建议（2006年11月）
 - 建议现在已经在欧洲电信标准协会2007年颁发的指令中得以贯彻

许可条件的事先披露

- 许可条件的事先披露=在某种规定成为一项标准之前要提交欲设立标准草案的许可条款机制

- 在合适的保护措施下会促进竞争
 - 欧洲委员会关于技术转移协议责任免除条例的指南
 - 欧洲委员会新闻稿，2005年12月12日
 - 美国司法部商业评论信弗吉尼亚州信息技术机构（2006年10月30日）+ 电子电器工程师协会（2007年4月30日）
 - 美国司法部/美国贸易委员会关于反托拉斯与知识产权的报告

- 标准被批准之前进行基于技术和价格的竞争目的在于
 - 促使形成一个公平的市场价格
 - 一旦出现价格锁定的现象，避免标准制定后可能出现事后垄断定价

许可条件的事先披露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内如何运作事先披露：

➤ 披露与否纯属自愿

- 没有义务对必要知识产权的许可条件进行披露
- 不进行披露并没有任何后果
- FRAND 许可申报足以将一项知识产权纳入一项标准
- 许可条件的披露遵照正常的自由市场机制

➤ 适当的保证措施

- 新反托拉斯指南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参与许可条件的披露
- 在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内部不对有关具体许可条件进行讨论/协商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不负责认定事先披露的许可条件是否符合FRAND



结论

结论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政策是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全球标准成功与否与品质保证中的关键因素
 - 所有相关方利益的公平均衡
 - 允许会员完全保留其知识产权能激励高技术公司参与到标准化过程中，这将使欧洲电信标准协会能够草拟世界级标准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知识产权政策中的自律机制
 - 不能彻底杜绝滥用情况的发生
 - 但是：适于解决已发生问题的主要方面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正有效地应对新挑战

-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将继续引领关于知识产权与标准的辩论



World Class Standards

谢谢！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标准，知识产权与竞争”研讨会

北京, 2007年10月31日

迈克尔·弗勒利希博士，高等深入研究文凭
法律事务总监·律师

legal@etsi.org
+33 (0)4 92 94 42 60